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尚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致尚科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7月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49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067.3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30.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相关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0,703.32	2年	40,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 年	25,489.77
3	5G 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 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 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引进先进生产设备，优化工艺流程，进一步扩大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进而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引进行业人才、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有助于公司加强在精密电子零部件、电子连接器及 5G 通讯等领域的基础研究，跟踪前沿技术，实现核心技术突破，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在实施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均发生了不同程度的变化，包括项目建设场地的合理配置、工程设计优化、生产线布局、设备设施遴选、公司产品迭代升级等方面。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研发和核心技术竞争力，公司从长远发展和审慎经营角度出发，并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募投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内部投资结构优化调整，以充分实现募投项目建设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的内容

本次拟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募投项目为“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5G 零部件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在场地设计、设备调整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实际经营情况，对各个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更新完善，并对各个募投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了调整。

1、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34,148.67	83.90%	32,202.82	79.12%
1.1	场地购置费	20,126.22	49.45%	14,885.05	36.57%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2,809.42	6.90%	3,650.38	8.97%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8,683.50	21.33%	11,282.00	27.72%
1.4	预备费	2,529.53	6.21%	2,385.39	5.86%
2	铺底流动资金	6,554.65	16.10%	8,500.50	20.88%
项目总投资		40,703.32	100.00%	40,703.32	100.00%

2、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22,813.06	89.50%	22,813.06	89.50%
1.1	建安工程费	14,670.43	57.55%	12,792.62	50.19%
1.2	设备及技术投资	6,452.77	25.32%	8,330.58	32.68%
1.3	预备费	1,689.86	6.63%	1,689.86	6.63%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6.71	10.50%	2,676.71	10.50%
项目总投资		25,489.77	100.00%	25,489.77	100.00%

3、5G 零部件扩产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8,919.05	86.02%	18,919.05	86.02%
1.1	场地购置费	8,625.52	39.22%	6,986.82	31.77%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204.04	5.47%	1,028.06	4.67%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7,688.09	34.95%	9,502.76	43.21%
1.4	预备费	1,401.41	6.37%	1,401.41	6.37%
2	铺底流动资金	3,075.44	13.98%	3,075.44	13.98%
项目总投资		21,994.49	100.00%	21,994.49	100.00%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原投资占比	现计划投资金额	现投资占比
1	建设投资	11,330.25	70.68%	11,330.25	70.68%
1.1	场地购置费	3,848.26	24.01%	3,724.37	23.23%
1.2	装修工程及其他建筑费用	1,074.36	6.70%	947.19	5.91%
1.3	设备及技术投资	5,568.35	34.74%	5,819.41	36.30%
1.4	预备费	839.28	5.24%	839.28	5.24%
2	研发费用	4,700.00	29.32%	4,700.00	29.32%
项目总投资		16,030.25	100.00%	16,030.25	100.0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本着高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厂房购置、设备购置等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内部投资调整，旨在优化募集资金投入结构，顺利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情况，有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及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是合理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的情况。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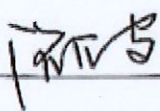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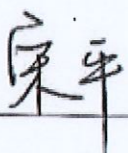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调整，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温 波


宋 平



2023年8月28日